約翰一書

前言

1:1 我們向你們宣揚的¹:就是我們聽見過、親眼看過、觀察過、親手摸過,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。1:2 (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,我們也看見過,現在又作見證,將原與父同在,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,傳²給你們。³)1:3 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,為要叫你們與我們相交⁴(其實我們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)。1:4 因此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,使我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⁵

神是光,所以我們要行在光中

1:5 我們從⁶他聽到,又向你們宣揚的福音信息⁷,就是: 神就是光,在他毫無黑暗。⁸ 1:6 我們若說是與 神相交,卻仍在黑暗裏行⁹,就是說謊話,不行真理¹⁰了。1:7 但若我們

¹「我們向你們宣揚的」。古卷無此字句。《和合本》譯為「論到」。此句 與第 3 節的「傳」相連。

^{2「}傳」或作「宣揚」。下同。

 $^{^3}$ 希臘原文的前言(第 1-4 節)是一長句。第 2 節及第 3 節尾的句號是譯者加上,以求清晰。

^{4「}相交」或作「交往」。第6,7節同。

⁵「我們向你們宣揚的……可以滿足」。本書的前言(1-4節)和約翰福音的前言(1:1-18節)有許多相似之處。作者約翰先述主題,下文才加以解釋。本書的主題是:(1) 見證耶穌是誰的重要性(參 4:14; 5:6-12);(2) 耶穌事工是神藉着祂部份顯示自己的重要性(參 4:2; 5:6);(3) 凡信耶穌基督的人都得永生(5:11-12; 5:20)。本書信的格式不像新約時代一般的書信,它沒有具名,也沒有收信人的姓名地址,更沒有問安、祝好的願望;作者開門見山的強調這見證的目擊性,隨後立轉至讀者身上,說明這見證是為他們作的。這「宣揚」的目的是叫讀者可以和作者有交往——如神與子的真交往。為了保證交往的維繫,作者親筆寫此信(第 4節上)。作者在前言中反覆結構的思路,終於闡明寫信的理由(這理由在 5:13 節以稍為不同的形式表達)。

^{6「}他」。可指父神或基督,但用以指基督較為貼切。

⁷「福音信息」(gospel message)。原文無「福音」字眼。「信息」ἀγγελία (angelia) 這字在新約中只出現二次:本處及 3:11。同源字 ἐπαγγελία (epangelia)「應許」卻出現了 52 次,包括在 2:25。「信息」的解釋範疇可以從 λόγοσ (logos)「道」至「福音」,本處的原意與「福音」接近,故譯作「福音信息」。本處可以解作:(1) 見證人的宣揚:作者及其他使徒見證耶穌基督的生平和祂的事工(1:3-4);(2) 讀者(聽眾)的救恩。宣揚的目的就是領他們進入與神及使徒的交往。

在光明中行,如同 神在光明中,就能彼此相交,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¹¹我們一切的罪 ¹²。1: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¹³,便是自欺,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1:9 但若我們認自己的罪,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¹⁴的,必繼續¹⁵赦免我們的罪,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1:10 我們若說自

⁸解釋約翰一書 1:5 節至 3:10 節的關鍵就在本節:「神就是光,在他毫無黑暗。」「宣揚」的字句承接 1:1 節(參 1:1 註解)——使徒在 1:1-5 以目擊者的身份所作的見證。「宣揚」與 1:3 的「傳告」亦有相連;「宣揚」的內容就是全節的中心——神就是光。作者寫下「神就是光」主題之後,立了三個反示、三個正示:三個反示分在 1:6, 8, 10 三處,皆以「若說」帶出;三個正示分在 1:7, 9; 2:1,皆以「但若」開始。

- ⁹「仍在黑暗裏行」。是現在延續式。「若……說」和「仍在」的關係是解釋本節的鑰字。人「若說」和神有了相交,卻「仍在」(繼續在)黑暗中行走,結論就是:他在說謊,沒有實行真理。
 - 10「行直理」或作「依照直理活着」。
 - 11「洗淨」或作「淨化」、「純化」。
- 12 「罪」。「罪」字的定義是:離開了神或人公義的標準(BDAG 50 s.v.)。本字在本書出現 17 次,11 次為單數,6 次為眾數。有的認為本節單數的「一切的罪」是未信主前的總罪,而 1:9 眾數的罪是信主之後所犯的各罪。這就將 1:7 看成稱義的開始,而 1:9 看為成聖的步驟。但是本節「一切的罪」含義廣泛,不能局限於未信之前的罪,尤其是本節的「行」也是現在延續式,強調作者在描繪基督徒的生活(不是信主前的生活方式)。1:8 的「罪」是有條件的,或是性格上的質素;1:10 的「罪」是普遍性的、含蓋面極廣的。除了在基督裏的饒恕,這罪會令人遠離神(2:15),引至屬靈的死亡(3:14)。但是根據 1:7 的「洗淨……一切的罪」,主耶穌的血(表示祂犧牲的死)可以除去一切的罪。
- 13 「若說自己無罪」。「無」或作「沒有」。「有」和「罪」的相連用法,在新約聖經中只限於約翰福音及約翰一書。「有」加上抽象的名詞(3:3, 15; 4:17; 5:12-13),都指一種狀況,故本處是指「罪的實況」。(中譯者按:另有數處如1:3, 6, 7; 2:28; 3:21; 4:16 所用之動詞亦在此例,但《和合本》不用「有」這動詞。)「有」和「罪」的連用在約翰福音9:41; 15:22, 24; 19:11 共用了四次,每次都是用來指出一個已存的錯誤態度,或是已犯的過錯,引入罪的實況;然後再有發生的事件強調了這錯誤態度或錯誤行為的不當。本節(1:8)有相同的意義,作者給犯罪的人(入了罪的狀況)嚴重的警告:他們不能宣稱從犯罪的感覺中得自由。約翰一書不是含蓄地反對敵擋者的自由主義(以任意而行證明人的自由),因為作者沒有提出任何對反對者道德上的控告。作者剖白的責備只是他們沒有愛弟兄(3:17)。很可能反對派人士提倡已信主的人無論作甚麼都不足以看為「罪」,而使他和神的關係疏遠(作者否認反對人士與神有這關係。)
 - 14「公義」或作「公正」。
- 15 「必繼續」。《和合本》譯作「必要」,但「要」字不能表達「赦免」和「洗淨」的時間性。文義中這些都是現在進行式,故譯作「必繼續」較合適。

已沒有犯過罪,便是以 神為說謊的,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2:1 (我的孩子們¹⁶,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,為要叫你們不犯罪¹⁷。) 但若有人犯了罪,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¹⁸,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;2:2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¹⁹,不是單為我們的罪,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

守 神的誡命

2:3 這樣²⁰,我們若遵守 神的誡命,就曉得我們是認識他²¹。2:4 人若說「我認識他²²」,卻不遵守他的誡命,便是說謊話的,真理也不住在這人心裏了。2:5 凡遵守他²³的道,

¹⁶「我的孩子們!」作者在第三個反示之後(參 1:5 註解),第三個正示之前,加上一句給讀者的提醒。1:10 的嚴重性使約翰不得不打斷自己的思路,告訴他忠誠的孩子們,雖然他不想他們犯罪,但卻保證他們即使犯了罪,他們仍可以仰望耶穌基督作為中保,在天父面前替他們代求。2:1 就結束了 1:5 – 2:2 的三個正反的明示。

^{17 「}叫你們不犯罪」。作者不單吩咐讀者不要習慣性、重複性的犯罪,似乎在暗示偶然性的犯罪是會有的。不過作者的宗旨很明顯的吩咐完全不要犯罪,正如耶穌在約翰福音 5:14 吩咐那病了 38 年的人說「不要再犯罪」,有同樣的語調。

^{18「}中保」(advocate)或作「保惠師」(Paraclete),希臘文作 παράκλητος (paraklētos)。只有約翰福音稱聖靈為「保惠師」(約 14:16, 26; 15:26; 16:7)。除約翰福音外,全本新約只有此亦用「保惠師」的稱呼,卻是用於耶穌,不是聖靈。讀者應該能接受這稱號的替換性。不過根據約翰福音 14:16,耶穌告訴門徒祂若求父,父就「另外」賜一位保惠師,表示耶穌本身也是門徒的「保惠師」。「保惠師」的功能卻沒有完全的解釋。本處上下文提議這是在天父面前法定的辯護師的含義,故特別註明耶穌是義者的身份。耶穌為信徒代求的說法,在羅馬書8:34 及希伯來書7:25 亦有提及,本節似有同樣理念,故譯作「保惠師」是本節最好的解釋。

^{19 「}挽回祭」。原文有「扭轉聖怒」的意思。約翰本處所論的信徒犯罪,而耶穌作為保惠師,自然有扭轉聖怒(挽回)的主要功能。這解釋固然和 4:10 吻合,但卻不能忽略耶穌潔淨罪的功能;而且「息怒」和「潔淨」兩者並不互相排斥。「挽回」也可譯作「贖罪」。因此希臘文 ίλασμός (hilasmos) 這字有「息怒」和「洗罪」的意思。

²⁰「這樣」。原文此處有連接詞 καί (kai),本處的連接詞和 1:5 所用相同,作者現在回到 1:5 的論點。約翰提出三個反示(1:6, 8, 10)和三個正示(1:7, 9; 2:1)後,現在回到 1:5「神就是光」的主題。約翰以下討論信徒如何能確定自己認識「就是光」的神,論點也是和敵擋者的態度相比:□稱認識神,但行為不能證明他們真正的認識。

²¹「認識他」或作「認識神」。(1) 有的認為「他」指耶穌,因為 2:2 的「他」分明指 2:1 的義者耶穌;(2)「他」指神更是可能,因為 (i) 作者正在討論人如何有認識神的確信(1:5 至 2:11 都是敵擋派口稱與「就是光」的神認識並相交);(ii) 2:6 特別用「主」字代表耶穌;(iii) 2:3 起的論點與 1:5 開始的平行並進,故此處

愛 神的心在這人裏面是完全的,憑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他裏面; 2:6 人若說自己住在²⁴ 神裏面,就該照耶穌²⁵所行的去行。

2:7 親愛的弟兄啊,我不是寫給你們一條新命令,而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²⁶。這 舊命令就是你們已經聽過的道。2:8 另一方面,我也寫給你們一條新命令,在主²⁷是真的, 在你們也是真的;因為黑暗漸漸過去,真光已經照耀²⁸。2:9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,卻仍恨 他的弟兄²⁹,他還是在黑暗裏。2:10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,在他沒有絆跌³⁰的緣由。2:11

作者又回到「神就是光」的主題。約翰現在重新討論信徒如何得着認識「就是光」的神的確據。

- 22「他」。指神。參以上「認識神」註解。
- 23「他」。這裏的「他」應是指「神」。
- ²⁴「在」或作「住在」、「留在」、「同在」。原文 μένω (menō) 一字譯成中文的「在」有以上的幾個意義,卻也不能解釋全意。(1)「同在」 (abide):意指基督徒和神有密切的關係,在某種解釋下,卻將基督徒分為兩等:有神同在的和沒有神同在的。固然「同在」的確有特殊的、密切的(永遠的)關係,但是約翰福音和約翰書信的作者肯定每一個真信徒都和神有這「同在」的關係,沒有這「同在」關係的(參約二9)根本不是信徒(縱管自稱是)。(2)「留在」 (remain):這釋法解決了一些問題,卻又產生了新的問題:在某種意識下,表示信徒可以選擇「留在」與神和好的關係,或「不留在」這關係,也就是回到以前不信的狀況。作者清楚的在 2:19 指出的確有「出去」的,只是這些人縱然自稱認識神和與神相交,但從來就不是真心相信的人。因此,為了免除上述的誤會,(3) 譯作「住在」 (reside) (除了文義接近「留在」之外),「住在」表示地位上和運作上身份的更換。希臘文 μένω (menō) 譯作「住在」表示信徒與神之間極為密切,親近(和永恆)的關係。必須注意的這是約翰福音和約翰書信的一貫思維:每一個真信徒都與神有這種關係,而沒有這種關係的人(參約二9)根本就不是信徒(即使自稱是)
- ²⁵「耶穌」。原文作「那位」。原文的「主」字在 2:6 上半節和下半節用不同的字,意指不同的第三身,而且「行」的描寫直接指出是耶穌在世上的事工。「那位」在約翰一書出現 6 次 (2:6; 3:3, 5, 7, 16; 4:17),每次都是指耶穌。
 - 26 「起初所受的舊命令」。參約翰福音 13:34-35。
 - 27「主」。指耶穌。
- ²⁸「黑暗……過去,真光已經照耀」。引喻約翰福音 1:5; 1:9 及 8:12。作者看光明勝過黑暗已經開始,所以用耶穌所吩咐彼此相愛的命令來提醒讀者,要 (1) 持守所聽過的 (2:7) ,並 (2) 不受敵擋派的教導影響。
- ²⁹「弟兄」。指有同一信仰的人,意指真基督徒,誠心接受使徒見證、教導的男女。「弟兄」可譯作「同作信徒的」。下同。
- 30 「絆跌」。引用詩篇 119:165:「愛你(神)律法的人……甚麼都不能使他們絆腳。」

惟獨恨弟兄的 31 是在黑暗裏,且在黑暗裏行,也不知道往那裏去,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 32

堅立的話

2:12 孩子們哪,我寫信給你們³³,因為³⁴你們的罪藉着他³⁵名得了赦免。2:13 父老啊,我寫信給你們,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的原有者。少年人哪,我寫信給你們,因為你們克服了那惡者³⁶。2:14 孩子們哪,我曾寫信給你們,因為你們認識了父。³⁷父老啊,我曾寫信給你們,因為你們認識了那從起初的原有者。少年人哪,我曾寫信給你們,因為你們剛強,神的道住在你們心裏,你們也克服了那惡者。

2:15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的事,人若愛世界,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2:16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 (就像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,和擁有物質帶來的驕傲³⁸)都不是從父來的,乃是從世界來的。2:17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,惟獨遵行 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³⁹。

^{31 「}恨弟兄的」。與 2:10「愛弟兄的」形成兩個極端。「恨弟兄」在第三章 有詳細的論述。作者將敵擋派和該隱比較,該隱就成了恨弟兄,以致殺弟兄的鑑戒 。3:17 作者正式控告敵擋者不以物質供應有需要的弟兄。

³² 約翰一書 2:3-11。本段提示三個與神關係密切的條件,都以「人若說」開始(2:4,6,9)。將本處的三個「若」字和前段(1:6,8,10)的三個「若」字比較,就可間接看出敵擋者的論點。作者在本段中評估了每一個論點及其牽涉。

^{33 「}我寫信給你們」。作者顯然擔心有些讀者會接受敵擋者的論調(1:6,8,10)。約翰在 1:7,9 及 2:1 的正示是要堅定讀者,並保證他們的罪已得赦免。這思維在本段繼續;確保的命題貫徹全書(參 5:13 宗旨)。2:15-17 在這文義下,並不是題外話,因為讀者同屬一個羣體,而這羣體正在受內部產生的矛盾衝擊,亟需振作。

^{34 「}因為」。2:12-14 用了 6 次。希臘文 ὅσσσσστα (hoti) 一字可作「因為」——寫信的原因,或是「為了……更……」——寫信的內容。文法上兩種譯法皆可,但從語氣上,若讀者已經達到目標,作者大可不必有 2:15-17「愛世界」的警告。因此用「為了……更……」的譯法看本段,另有體會。

^{35 「}他」。可能指耶穌,因為 2:8 的「主」指耶穌,而且本處的赦罪原是耶 穌十字架上的工作。

 $^{^{36}}$ 「那惡者」。指撒但。約翰福音 17:15 亦用此稱謂。約翰一書 2:14; 3:12; 5:18, 19 四處同義。

³⁷ 有譯本以此處作為 2:14 的起首,以「曾」寫信的次序分節。內容全是一樣,只是分節的位置不同。

^{38 「}肉體的情慾……驕傲」。「情慾」和「驕傲」一般認為是世上事的實體,有了這些實體,就會有財富的自誇,地位和生活方式的炫耀。「情慾」和「驕傲」也可看作是世上事的產品,有了世上的事:物質和名譽,會導至過份的自信,更而激發情慾和驕傲。這解釋在文義上頗為貼切:作者針對一些只關注地上事不關注屬靈事的人。這種人全心愛世界,不愛屬靈的事,不愛神(愛父的心不在他裏面)

提防假師傅

2:18 孩子們哪,如今是末時了,正如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⁴⁰要來,現在已經有好些敵 基督出現了,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。2:19 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,卻從來不是屬我 們的。若是屬我們的,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⁴¹,他們出去,就表明全都不是屬我們的⁴²。

2:20 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,自己也都知道了⁴³。2:21 我以前寫信給你們,不是因⁴⁴你們不知道真理,正是因你們知道,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。2:22 誰是說謊話的呢?不是那不認耶穌是基督⁴⁵的嗎?不認父與子的就是敵基督。2:23 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,認子的連父也有了。

2:24 至於你們,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 46 心裏;你們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裏,就必住在子裏面,也必住在父裏面。2:25 這 47 就是他自己 48 給我們的應許:永生 49 。2:26 我曾將這些話寫給你們,是關乎那蒙騙你們的人 50 。

- 。「擁有物質帶來的驕傲」,一個自以為有足夠財富,可以穩度一生的人,不需要神(或不需要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)。
- ³⁹「常存」(*remains*)或作「常留在」。本處將世界的暫時性和遵行神旨 意的人的永久性對照。
- ⁴⁰「敵基督」(antichrists)。約翰以此名稱形容敵擋派及其教導,這是和使徒有關耶穌是誰(1:1-4)的見證教導相違背的。「敵基督」是誰有不同的意見:(1)原是在使徒中,後來「出去了」(2:19)的假師傅;更有可能的是:(2)在信徒羣體中冒起的,而約翰書信的對象正是這羣體。這羣體也是約翰所認同的(參2:1約翰互用「我們」和「你們」的字眼)。
- 41 「同在」或作「留在」(*remains*)。參 2:6 註解。本處解作「留在」較為 貼切,這裏明顯的有地位和身份的變遷。敵擋者從信徒羣體中「出去」,表示他們 從來就不屬這羣體,若真正屬於這羣體,他們就會「留在」。
- 42「都不是屬我們的」。敵擋者選擇從信徒羣體中離開,不再交往,不是被信徒逐出。對約翰而言,這證明了他們不是真信徒。若是真信徒,他們就會「留下」。也是說他們從來不屬於信徒的羣體(縱然自稱如此)。現在他們出去,進入他們自己所屬的地方——世界(比較 4:5)。
- ⁴³「自己也都知道了」。可能間接引用耶利米書 31 章(特別 31:34)有關神 所立的新約。
- ⁴⁴「因」。與 2:12-14 的「因為」同是希臘文 ὅτι (hoti) 一字,亦與上處註解同義。「因」可作「為了」。作者寫信是為了確證他們的確知道真理,也知道真理中沒有虛謊。下同。
 - ⁴⁵「基督」(Christ)或作「彌賽亞」(Messiah)。
 - 46「存在」或作「留在」、「住在」。參 2:6 及 2:19 註解。本節同。
 - ⁴⁷「這」。原文中有連接詞,表示轉語。
 - 48「他」。指耶穌。原文用重覆語「他自己」。

2:27 你們從主⁵¹所受的恩膏⁵²,住在你們心裏,並不用人教導你們,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導你們;這恩膏是真的,不是假的。正如這恩膏的教導,你們是住在主裏面的。

神的兒女

2:28 孩子們哪,你們要留在主裏面 53 ;這樣,他若顯現,我們就不必畏縮;當 54 他來 55 的時候,在他面前滿有確信 56 ,也不至於慚愧。2:29 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,就知道 57 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 58 的。

3:1(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:使我們得稱為 神的兒女;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!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,是因未曾認識他 59 。3:2 親愛的弟兄啊,現在我們已是 神的兒女,將來如何 60 ,還未顯明;但我們知道當主顯現 61 ,我們必要像他,因為必得眼見那和現在一樣的主 62 。3:3 凡向他專注 63 有這指望的,就潔淨 64 自己,像他 65 的潔淨一樣。 66)

- ⁴⁹「永生」(*eternal life*)。與上節的「住在」有關連。凡住在子和父裏面的,就從主自己承受了永生。5:12 與此同義,表示信的人目前就有了永生,不必等待將來。這理念與約翰福音 5:24 吻合。
 - 50「蒙騙你們的人」。指2:19「出去」的人,他們企圖蒙騙約翰的讀者。
 - 51「主」。原文作「他」,指耶穌。本段同。
- ⁵²「恩膏」(the anointing)。代表聖靈(Holy Spirit)的內住(indwelling) 。內住在成為信徒的時刻就已開始。
- 53「要留在主裏面」。本處的「留」與 2:27 略有不同的語調。作者在上節是陳明事實,確認信徒是已經有了永生(eternal life),「住在主裏面」(residing);本節是命令,吩咐信徒「要留在主裏面」,因為主必要顯現(主再來)(parousia)。信徒若「留在」主裏面(remaining),主顯現的時候就不至退縮羞愧了。
- 54 「當」。並不是指主再來與否,而是指再來的時候不能確定。文義上與約翰福音 12:32 及 14:3 的「若」字相等。
 - 55「來」或作「回來」。
- 56 「滿有確信」。這句的補添與「不至於慚愧」是作者描寫「確信」和「慚愧」心態的兩個極端。作者認為只有兩種可能性,如約翰福音 3:18-21 所記的一樣,任何不「留」在主裏面的人,證明他們從來沒有住過在主裏面(如 2:19 敵擋者的「出去」),所有自稱為信徒的話都是假的。
- ⁵⁷「知道」。是陳明式而非命令式,約翰在此說信徒已經「知道」,不是勸 勉他們應當「知道」。
 - 58 「生」。原文 γ εννά ω ($genna\bar{o}$) 此字有父親在生兒育女上的行動。
 - ⁵⁹「他」。指耶穌(比較約1:10)。
- ⁶⁰「將來如何」。不是指「神兒女」身份的改變,而是「將來成為如何」。 敵擋者現在已經被顯明為敵基督(*antichrist*)(2:19),到主再來(*parousia*)的 時候(2:28),信徒的真性情就被顯明。

3:4 凡行罪的 67 ,就是實行不法 68 ;罪就是不法。**3:5** 你們知道主 69 已經顯現,為要除掉人的罪 70 ,在他裏面並沒有罪。**3:6** 凡住 71 在他裏面的就不犯罪 72 ;凡犯罪的,就是未曾看見他

- 61「當主顯現」或作「當主顯明以後」,或「主若顯明了」。「當」,不是「會」或「不會」,而是時間上不能確定(參 2:28「當」的註解)。「顯現」代表主的再來,「顯明」表示啟示;文義上全句可作:「現在我們已是神的兒女,將來成為怎樣的人,還未顯明;但我們知道當主顯明以後,我們必要像主,因為必得眼見那和現在一樣的主。」
- 62「我們必要像他,因為必得眼見那和現在一樣的主」。有兩個解釋:(1) 信徒要比現在更加像神,因為可以眼見神的本像;或(2)信徒會瞭解他們已經像神 ,但要等見到神本像之後才醒悟。根據約翰神學的思想(永生在信的一刻開始), 他從不強調信徒目前和將來界線的分野。故以第一個解釋較為貼切:信徒在主再來 (parousia)的時候,的確會更加像神。
 - 63「專注」(focus)。原文沒有這詞。加上後令文義更加清晰。
- 64 「潔淨」(purifies)。ἀγνίζω (hagnizō) 這字用得很特殊,新約全書中只有此處和約翰福音 11:55 用過。約翰可以用 ἀγιάζω (hagiazō) 「分別為聖」(consecrate),如耶穌在約翰福音 17:19 所說的:「我為他們的緣故,自己分別為聖。」當然這可能是約翰在使用同義字,但在約翰福音 11:55 約翰使用這字時,是記載逾越節(the Passover)前的潔淨儀式(ritual purification)(出 19:10-11;民8:21)。約翰在提醒讀者:信徒既然有了進到神面前的盼望(3:2:見到神),就應以過潔淨的生活來預備自己,正如耶穌在世上的日子所過的一樣(參 2:6)。這論點也反駁了敵擋派認為信徒目前的所作所為,完全無關宏旨。
- 65 「他」指耶穌。參 2:6。既然文義是說潔淨的生活,這裏肯定的指耶穌在 地上的生活,信徒可以主的生活、主所行的為榜樣。
- ⁶⁶ 約翰一書 3:1-3 是一大插段,作者在解釋「神所生的」的意思(2:29)。 3:4 接續 2:29 的論點。
- 67 「凡行罪的」。和上節「凡……有……」作為對照,「凡……有……」的指信徒,「行罪」指敵擋者。「行罪的」和 2:23「不認子的」是同樣的形容。(譯者按:「行罪」指習慣性的履行,「犯罪」可能是偶然性的。)
- 68 「不法」可作「過犯」或「不守法」(lawlessness),希臘文作 ἀνομία (anomia)。《七十士譯本》(LXX)專指不守摩西律法(law of Moses)。猶太傳統思想中,「罪」(ἀμαρτία, hamartia)和「過犯」是同義詞,因為都是違背了摩西律法(不守法),保羅在羅馬書 4:7(引用詩 32:1)的看法也相同。作者在本處指的「法」卻不是摩西律法,因為讀者是基督徒;這裏的「法」是「愛的律法」,也就是主所賜的新命令(約 13:34-35)。這命令就是信徒要彼此相愛,這是約翰一書的中心思想。不守這命令(法)是本書所說的罪,也是對敵擋者的指控(3:17)。作者在 2:18 已稱這類的人為「敵基督」,自然也將他們「不愛弟兄」和「從中間出去」看為過犯——末世時代過犯的預告(參帖後 2:3-8)。耶穌在馬太福音

或未曾認識他。3:7 孩子們哪,不要被人誘惑,行義⁷³的才是義人,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3:8 行罪的是屬魔鬼⁷⁴,因為魔鬼從起初就一直犯罪。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,為除滅⁷⁵魔鬼的作 為。3:9 凡從 神生⁷⁶的,就不行罪⁷⁷,因 神的種⁷⁸存在他心裏;他也不能犯罪,因為他是

24:11-12 也預示假先知要在末世起來(參 4:1),「不法」之事增多,許多人的愛心冷淡(正是作者描繪的敵擋者的面貌)。

- 69 「主」。指耶穌。約翰的神學思想一貫性的以耶穌是神的羔羊(Lamb of God),除去世人罪的(約 1:29)。
- ⁷⁰「為要除掉人的罪」。耶穌在地上時曾顯明給門徒,祂來是要除去世人的 罪。
 - 71「住」。本處的「住」指耶穌和信徒的永久性關係(參2:27,28)。
- 72 「就不犯罪」。應看 3:4 的「凡行罪的」與 3:6 的「凡住在他裏面的」為 向罪心態的兩個極端。作者提出兩種立場:一種是敵擋派漠視罪的嚴重性;另一種 是信徒領悟罪的嚴重性,因為耶穌要成為肉身來除掉罪(3:5)和除滅惡者的作為 (3:8)。有聖經學者進一步的說敵擋派有諾斯狄派(Gnostics)的傾向:認為罪是 無知。3:6-9 的「就不犯罪」和 2:1-2 的「不要犯罪……若犯了罪」引起矛盾:既然 「凡從神生的,就不犯罪……他也不能犯罪。」那為甚麼會有 2:2 「若犯了罪」的 可能?這並不是無可解釋的矛盾,約翰在本書常用對立對照的筆法,表明真信徒和 敵擋者(假信徒)的不同處。作者在 2:1-2 承認真基督徒也有犯罪的可能,這裏他 要陳明對敵擋者所說的與信徒無關。因此在 3:4-10 他將信徒和敵擋者的對立戲劇 法,強調本質的黑白分明,而不為了例外淡化他的論點。
- ⁷³「行義」。「行義」和 3:4 的「行罪」(犯罪)是將信徒和敵擋者劃清界 線。
- ⁷⁴「行罪的是屬魔鬼」。3:10 和約翰福音 8:44 論點相同,都說敵擋者是魔鬼的兒女(devil's children)。不過約翰在本書卻不說敵擋者是魔鬼所生,不像信徒是從神所生的(3:9)。將人分為「從神生的」和「從魔鬼生的」(fathered by the devil)是諾斯狄主義二元論的論調。約翰的神學思想是將人分為「從神生的」(fathered by God)和「從血氣(肉體)生的」(fathered by the flesh)(約 1:13)。約翰在第一世紀時已經提出此說,諾斯狄主義的二元論要在第二世紀才成熟。約翰說的就是凡行罪的都是出於魔鬼,因為他們效忠魔鬼,就屬於魔鬼。
- ⁷⁵「除滅」。希臘文 λύση (*lusē*) 這字在不同的經文有不同的譯法。約翰福音 1:27 譯作「解」(解鞋帶),約翰福音 2:19 譯作「拆毀」(以釘十字架喻拆毀聖殿),約翰福音 5:18 譯作「犯」(破壞了安息日的規條),約翰福音 7:23 譯作「違背」(觸犯摩西律法),約翰福音 10:35 譯作「廢」(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),約翰福音 11:44 譯作「解開」(解開包着拉撒路的布),本節譯作「除滅」,是廢除、中止魔鬼作為的意義。
 - 76「生」。原文此字有男性在生兒育女上的地位。
- 77 「就不行罪」。與 3:6 同義。本處是將「屬魔鬼的行罪」和「從神生的不行罪」作為對立(參 3:6 註解)。

由 神生的。3:10 這樣⁷⁹就顯出誰是 神的兒女,誰是魔鬼的兒女:凡不行義的,不愛弟兄的⁸⁰,就不屬 神。

神是愛,所以我們要彼此相愛

3:11 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福音信息⁸¹,就是彼此相愛⁸²。**3:12** 不可像該隱⁸³,他是屬那惡者的,殺⁸⁴了他的兄弟。為甚麼殺了他呢?因自己所行的是惡的,兄弟所行的是義的。

3:13 弟兄姐妹們⁸⁵,世界若恨你們⁸⁶,不要驚訝。3:14 因為我們愛弟兄⁸⁷,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⁸⁸了。不愛的,仍住在死中⁸⁹。3:15 凡恨他弟兄⁹⁰的,就是謀殺人的⁹¹;你們曉得凡

^{78「}神的種」或作「神的道」。

⁷⁹「這樣」。應指以上所說,結束了從 2:28-3:10 一段所說。因此本節成為 上一段的結束,下一段的轉語。

⁸⁰「不愛弟兄的」。「愛弟兄」的主題在本節末出現。作者開始轉入本書第二主要大段(3:11 – 5:12),尤其是 3:11-24 一段。「愛」就是本書下半卷的主題(4:8)。

^{81「}福音信息」(gospel message)。參 1:5 註解。

⁸²「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福音信息,就是彼此相愛」。本節與 1:5 平行。1:5 的主題是「神就是光」,從本節開始的主題是「彼此相愛」。

^{83 「}該隱」。作者說「該隱」屬那惡者的,回應 3:8 「犯罪的是屬魔鬼」。 這論點和約翰福音 8:44 相似,耶穌稱敵擋祂的人「出於他們的父魔鬼,他從起初 就是殺人的。」猶太文獻及早期基督教的著作都是以該隱作故意違背神的代表,作 者在本書將該隱作為「不愛弟兄」的敵擋派的代表是自然的引用。

 $^{^{84}}$ 「殺」或作「殘殺」。原文 σφάζω ($sphaz\bar{o}$) 這字有「暴力」、「沒有惻隱」的含義。

 $^{^{85}}$ 「弟兄姐妹們」。原文 ἀδελπηοί (adelphoi) 作「弟兄們」,可解作「弟兄們和姐妹們」,或「主內的弟兄姐妹」,如本處。

^{86 「}世界若恨你們」。約翰福音 15:18 有同樣字句。

⁸⁷「因為我們愛弟兄」。本處與約翰福音 13:35 相應,耶穌說:「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,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2:3 及 2:5 同樣提出順從就是確信的基礎。「彼此相愛」和「承受永生」卻是兩者相連的外證。我們彼此相愛是出於神的愛,相愛的心是從神而來,因為神就是愛(4:7-11)。因此下面一句「不愛的,仍住在死中」是這理念的延伸,人「不愛」是因為沒有神的愛同住;相反的這人甚至可以被看為殺人者(3:15 的論點)。作者形容沒有愛的仍住在死中,和在約翰福音 12:46 形容不信耶穌的人仍在黑暗裏,意念同出一轍。本處再度印證2:9-11 對敵擋者屬靈光景的描繪。

⁸⁸「出死入生」指有了「永生」。這是作者措辭的運用,並無不同含義。「出」字在約翰福音 13:1 用作形容耶穌「離(出)世歸父」,本處指信徒離開屬靈的死而進入屬靈的生命。約翰福音 5:24 耶穌說「那聽我話,又信差我來者的,就有永生,不至於定罪,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」,與此同義。

謀殺人的,沒有永生住在 92 他裏面。3:16 我們知道愛,是由於主為我們捨命 93 ,因此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3:17 凡有世上財物 94 的,看見弟兄有需要,卻塞住憐恤的心, 神的愛 95 怎能住在他裏面呢 96 ?

3:18 孩子們哪,我們不要單在言語和舌頭上說愛人,而要在行為和真理⁹⁷上表現出來。 3:19 在此⁹⁸,我們就知道自己是屬真理的,並且在 神面前可以安穩⁹⁹自己的良心¹⁰⁰。3:20 我

- ⁹¹「凡恨他弟兄的,就是謀殺人的」。從簡單的層面,不難瞭解作者將恨弟兄的人和謀殺弟兄的人等論同觀。這理念的背景卻出於約翰福音 8:44,耶穌稱魔鬼是「從起初就是殺人的」。本處譯作「謀殺」的希臘文 ἀνθρωποκτόνος (anthrōpoktonos) 也只在該節用過。約翰福音 8:44 指出魔鬼在亞當夏娃的死上所扮演的角色,引至日後該隱「謀殺」亞伯的參與。人類歷史上首次的謀殺就是罪進入了世間充份的顯示。謀殺事件背後的操縱者就是魔鬼,正如該隱殺亞伯的意圖出於魔鬼一樣。一個心存恨意的殺人者,就證明了他是誰的兒女(3:10)——行為的表達透露了父系的來處。
- 92 「住在」。本處表示永生從來沒有住在這人裏面,並不是曾經一度住過而現今失去了。上節(3:14)清楚地指出這人「仍」在死中(屬靈的死亡),就是說此人從來不曾有過永生(不論如何自稱)。
- 93 「捨命」。這是約翰福音獨有的理念(約 10:11, 15, 17, 18; 13:37, 38; 15:13),「捨命」在本書只出現於此。約翰的觀點是:耶穌甘心放下自己的性命;耶穌掌握一切的環境,包括被捕、受審和釘十字架(參約 10:18)。本節和約翰福音 1:2-6 平列,兩處都指出耶穌生平是信徒的楷模。耶穌在地上的生活和事工(特別是十字架上犧牲的死)就是約翰和敵擋者爭論的重心(參 4:10 愛的另論)。
- 94 「財物」或作「財產」,是養生的物質。本處和上節成了對照:耶穌可以 為人們捨命,而人不願為弟兄「捨」一點財物。
- 95 「神的愛」。作者不是指一個不愛弟兄的人不能愛神(固然很難愛神), 只是從他的「不愛」看出他其實沒有從神來的愛住在裏面。行為的表達透露了父系 的來處。
- ⁹⁶「住在他裏面」。「他」是指敵擋派。這是作者對敵擋派的惟一在道德上的指控。作者很清楚的指出一個不願意幫助弟兄的人,就是一個恨弟兄的人,這人不可能有神的愛住在心中。沒有神愛的同住,也等於沒有神的同住,這人不可能是信徒。「怎能住在他裏面呢?」語氣其實是對敵擋者屬靈狀況的宣告,神的愛不可能住在這人裏面。
- ⁹⁷「真理」。本處要注意的兩組名詞的效應:正如「言語」由「舌頭」產生 ,(正義的)「行為」也是由「真理」產生。
- ⁹⁸「在此」。是指上節以真理產生的行為相愛。既有了真理所產生的正義 行為,就證明我們屬於真理了。

⁸⁹「不愛的,仍住在死中」。作者再次指出敵對者不「愛」弟兄,表明了沒有離開屬靈的死而進入屬靈的生命,因此仍在屬靈的「死」的狀況裏。

^{90「}弟兄」。參 2:9 註解。

們的良心若責備 101 我們, 神比我們的良心大,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 102 。3:21 親愛的弟兄啊,我們的良心若不責備我們,就可以在 神面前坦然無懼了;3:22 並且 103 我們一切所求的,就從他得着;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,行他所喜悅的事。3:23 他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,並且彼此相愛,正如他 104 賜的誡命。3:24 遵守 神命令的住在 105 神裏面, 神也住在他裏面。我們所以知道 神住在我們裏面,是由於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試驗諸靈

4:1 親愛的弟兄啊,一切的靈¹⁰⁶,你們不可都信,總要試驗¹⁰⁷那些靈是否出於 神,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¹⁰⁸已經來到世上了。**4:2** 你們可以這樣認出 神的靈來:凡靈認耶穌是

- ⁹⁹「安穩」。本處應作動詞,可譯作「勸服」,「贏得」,「呈告」,「取 悅」,「說服」,「平定」。
- 100 「良心」(conscience)。作者是指 (1) 自然的思想功能,或 (2) 意志及選擇, (3) 情感和願望, (4) 道德性的決定和道德生活。若與「安穩」同用,「良心」的翻譯較為貼切。而「安穩」可譯作「勸服」,全句就是「勸服自己的良心,在神面前可以坦然。」(下句立即提到良心的責備。)
- 101 「責備」。在申命記 25:1 譯作「爭訟」,在約伯記 42:6 譯作「厭惡」,在以西結書 16:61 譯作「自覺慚愧」(有自責之義)。故此字有法律上指控的意味。本處的「責備」是良心上的自我指控。
- 102 3:19 下半節和 3:20 全節可譯作:「在神面前我們要勸服自己的良心,為了良心若有所指責;也為了神比我們的良心大,更知道一切。」
- ¹⁰³「並且」。「良心沒有責備,在神面前坦然無懼」的延伸,信徒可以向 神求,也可以期望得着。
- 104 「他」。本書說「彼此相愛」是神的命令,約翰福音 13:34-35 卻說是耶穌的命令,但約翰二書 4:5 複述「彼此相愛」是父的命令,故本節下半句的「他」應指父神。
- 105 「住在」(resides)。表示神和信徒之間的永久性關係。參 2:6; 4:12, 13, 15, 16。本節同。
- 106 約翰一書 4:1-6。一般認為與 2:12-14 及 15-17 是不可分割的同一單元。本 段主題很明顯的和上下文不同,成為獨立的論點。聖靈既然不是世上惟一運行的靈 ,作者覺得需要指導讀者如何鑑別神的靈和其他的靈。4:2 就是考驗的方法。
- 107「試驗」或作「慎重考驗」,以分真偽。本節下半段既然提到許多「假先知」已經出來,「試驗」靈的概念很可能出自舊約中試驗先知真假的方式;申命記 13:2-6 及 18:15-22 記載試驗先知的方法。舊約考驗先知的原則是:(1) 先知的預言有否應驗(申 18:22)及(2) 先知是否提倡敬拜偶像(申 13:1-3)。特別在第二原則內,即使該先知能行奇事,他的真假仍要根據他是否崇尚偶像而定。本段試驗諸靈的理念就是根據第二原則,4:2-3 提出靈的正邪是根據該靈對耶穌是否基督的認定:受神的靈(Spirit of God)感應的人必會承認耶穌就是成了肉身而來的基督;相反的,受邪靈(spirit of deceit) 感應的人必不會承認耶穌是基督,因此這靈不

成了肉身來的基督¹⁰⁹,就是出於 神的;4:3 凡靈不認耶穌¹¹⁰就不是出於 神,這是那敵基督的靈;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,現在已經在世上了。

4:4 孩子們哪,你們是屬 神的,並且克服了他們¹¹¹,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裏面的更大。4:5 他們是屬世界的,因此以世界的觀點論事,世人也聽從他們。4:6 我們是屬 神的,認識 神的就聽從我們,不屬 神的就不聽從我們。在此¹¹²我們可以分辨出真理的靈和虛詐的靈¹¹³。

神是愛

4:7 親愛的弟兄啊,讓我們彼此相愛,因為愛是從 神來的;凡愛的¹¹⁴,都是由 神生 ¹¹⁵,並且認識 神。4:8 凡不愛的,就不認識 神,因為 神就是愛¹¹⁶。4:9 神差他獨生子

是出於神。這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2:3 所說的相近,保羅提供試驗說靈語的真相 也是根據對基督的看法:「所以我告訴你們,被神的靈感動的,沒有說耶穌是可咒 詛的,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,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。」

- 108「假先知」。指「出去」的敵擋者(比較 2:19)。
- 109「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基督」或作「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」,或「 以肉身來的耶穌基督」。三種譯法的分別是:(1)「以肉身來的耶穌基督」:將「 肉身」、「耶穌」和「基督」合成一個單元。(2)「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」: 「耶穌基督」是一個單元,而「成了肉身」是一項行動。(3)「耶穌是成了肉身來 的基督」:「成了肉身」是形容基督,而耶穌(真實的人物)就是基督。第三種譯 法較為貼切,因為:(i) 敵擋派人士承認基督以肉身而來可能是以聖靈內住方式, 但決不承認耶穌就是基督;(ii) 約翰在 4:3 說「凡靈不承認耶穌……」,明指本段 的主要認點是耶穌。作者在約翰二書第 7 節用同樣的字句,也引起同樣翻譯上的困 難。但是在約翰福音 9:22 他清楚地指出「認耶穌是基督」的紛爭。故本處的翻譯 採第 (3):「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基督。」
- ¹¹⁰「凡靈不認耶穌」。4:3 提出逆定理的確認:「凡靈認耶穌······就是出於神;凡靈不認耶穌,就不是出於神。」
 - 111「他們」。指 2:19 從信徒中間出去的人,在 4:1 稱為假先知。
- 112 「在此」。應指 4:1-6 全段。約翰在 4:1-3 提出試驗靈的方法,在 4:4-6 提出使徒以耶穌事工目擊者的權威所下的定論。「在此」,信徒就可以分辯諸靈了。
- 113 「真理的靈(Spirit of truth)和虛詐的靈(spirit of deceit)」。透過敵擋派的敵基督(antichrist)論,約翰看出背後操縱他們的靈,就是撒但(Satan)(4:3 下);從信徒羣體對基督的確認,看出他們裏面的是神的靈(Spirit of God)(4:2)。作者在4:4 清楚的說:「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,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」
- 114 「凡愛的」。與 2:23 及 3:4 用法相同,作者以「凡」描寫不同的羣體。本書的結構以兩大陣營、黑白分明的劃分,因此「凡愛的」就是屬神的陣營,凡「不愛的」就是敵擋派。凡是能夠去愛的,就是有神愛的,這愛的表現就證明他們是屬神的,是神所生的,是神的兒女。相反的論點在 4:8,「凡不愛的」成了本節的對照。

¹¹⁷到世間來,使我們藉着他得生, 神的愛在此就顯明了。4:10 不是我們愛 神,乃是神愛我們,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¹¹⁸,這¹¹⁹就是愛了。

4:11 親愛的弟兄啊, 神既是¹²⁰這樣愛我們,我們就當彼此相愛¹²¹。**4:12** 從來沒有人見過 神¹²²,我們若彼此相愛, 神就住在¹²³我們裏面,他的愛在我們裏面就得以完全了¹²⁴。

- 115 「生」。原文 γεννάω ($genna\bar{o}$) 此字有父親在生兒育女上的地位。「由神生的」,表示是神的兒女(參 3:9;5:1)。
- ¹¹⁶「神就是愛」或作「神是愛」。約翰描寫神的本質:神是光(1:5);神 是靈(約 4:24);和本處的神是愛。
- 117 「獨生子」或作「獨一者」。希臘文這字是「獨生兒子」(路 7:12; 9:38)或「獨生女兒」(路 8:42)的意義,有時也用作「惟一的」(如傳說中的鳳凰)。「獨生子」應用於以撒(來 11:17),雖然他並不是亞伯拉罕僅有的兒子,卻是惟一從應許生的。因此約翰著作中「獨一者」的稱呼專用於耶穌,即使所有信徒都是神的兒女,耶穌是神的「獨生子」的意思就是表示祂的獨一性,不表示人間父子血統的傳輸。約翰福音全數應用均同此義(1:14, 18; 3:16, 18)。
- 118 「挽回祭」。原文有「扭轉聖怒」的意思。約翰本處所論的信徒犯罪,而耶穌作為保惠師,自然有扭轉聖怒(挽回)的主要功能。這解釋固然和 4:10 吻合,但卻不能忽略耶穌潔淨罪的功能;而且「息怒」和「潔淨」兩者並不互相排斥。「挽回」也可譯作「贖罪」。因此希臘文 ίλασμός (hilasmos) 這字有「息怒」和「洗罪」的意思。
- 119 「這」。指「不是我們愛神,乃是神愛我們……。」作者的看法是:我們愛神與否並不重要(可能基於敵擋派人士的自稱愛神),重要的是「神愛我們,差祂的兒子,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」。下半節的論點和 2:2 同是作者的主要論點,反駁了敵擋派的否定耶穌,又否認祂的事工。
 - 120「既是」。原文作「若」,是希臘文「假定」的第一式(必然的)。
- 121 「彼此相愛」。神既是愛我們,甚至差兒子作了我們的挽回祭,我們應當以同樣的犧牲精神彼此相愛。作者在 3:16 已經談過,但是敵擋派正是背道而馳(3:17 作者指控他們塞住憐恤弟兄的心)。由於敵擋派沒有依照耶穌的榜樣,以犧牲的愛去愛弟兄,就自己反證了他們認識神和愛神的自稱(2:9)。
 - 122 引用約翰福音 1:18。
- 123 「住在」。指聖靈的內住(4:13 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)。希臘文這字是永久性的意義。
- 124「他的愛」。《和合本》譯作「愛他的心」。若譯作「愛他的心」,意思就成了人愛神,譯作「他的愛」,意思就是神對人的愛。根據上下文:4:11上說到神愛我們,本節又說到我們若彼此相愛,就有神的內住,翻譯成「神的愛」較為貼切。從神來的愛——就是神愛我們的愛,藉着我們的彼此相愛,就得以完全,因為這是神所要的,也是信徒所領受的命令。

4:13 我們知道 125 我們是住在他裏面,他也住在我們裏面,因為 神已將他的靈 126 賜了給我們。**4:14** 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,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。

4:15 凡認耶穌為 神兒子的, 神就住在他裏面,他也住在 神裏面。4:16 神在我們裏面的愛,我們也知道也信¹²⁷。 神就是愛,住在愛裏面的,就是住在 神裏面, 神也住在他裏面。4:17 這樣¹²⁸,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¹²⁹,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,因為耶穌如何,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4:18 愛裏沒有懼怕,愛既完全,就把懼怕除去;因為懼怕意味着刑罰¹³⁰,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。4:19 我們愛¹³¹,因為 神先愛我們。

¹²⁵「知道」。神將聖靈賜給信徒,就是神和人關係建立的確認。3:24 與本處同義。

^{126「}他的靈」。約翰在此強調的是神賜聖靈給信徒的行動。這行動的本身 就成了神人關係的確認,而不需內住的聖靈不住的提醒。約翰在此不是討論聖靈的 工作和功能,他只是指出神賜聖靈的動作就是足夠的確認。

^{127 「}也知道也信」。文法上「知道」ἐγνώκαμεν (egnōkamen) 和「信」πεπιστεύκαμεν (pepisteukamen) 都是過去完成式,表示完成了的行動而得到現在的結果。約翰常同時用「知道」和「信」,例如:約翰福音 6:69; 8:31-32; 10:38; 14:7-10; 17:8,約翰一書 4:1-2。與本節最相連的應是約翰福音 6:69 彼得的話:「我們已經信了,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。」雖然本節兩字的次序與彼得所用的不同,但從約翰福音各處的用法,可見次序並不重要。作者用「知道」和「信」表達一個綜合的思想,就是信心(faith)、相信(belief)、信任(trust)的行動,是根據個人的「知道」(knowledge)。「知道」(真知識)是「信」的行為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。

[「]這樣」。回指上節的「住在愛裏面」。既然信徒和神有了彼此互住的關係,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(the day of judgement)坦然無懼了。

^{129「}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」。因着信徒彼此相愛的行動。

^{130 「}懼怕意味着刑罰」。這句有兩種不同的解釋:(1) 懼怕本身就是刑罰;(2) 懼怕包含刑罰。雖然兩者差別不大,卻成為對刑罰(punishment)(希臘文作κόλασις, kolasis)瞭解的關鍵。「刑罰」可指懲治或重刑,但也有譯作「永刑」(eternal punishment),馬太福音 25:46 是本處外新約全書中惟一使用這譯法。作者既在 4:17 提到審判的日子(the day of judgement),這裏自然也是指「永刑」(懼怕永刑)之義。與「完全的愛」(perfected love)對比的就是懼怕(fear)——愛使人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,永刑使人生出懼怕,正如 4:18 下半所說「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」。許多人認為「完全的愛」相反的就是「不完全的愛」(imperfect love)(仍有恐懼,沒有確信)。這是可能的觀點,但是作者從來沒有提過「不完全的愛」。對作者而言,和「完全的愛」對立的是「恨」(hate)(4:20),也就是說,作者在本書中所定的正反立場:要是真正的信徒,就必住在愛裏,和神有互住的關係,愛因此就得以完全。若不是真信徒,他就「恨」弟兄,是說謊的人,也不認識神。這樣的人應當懼怕審判和永刑,因為作者認為他正朝着這方向前進。

4:20 人 132 若說「我愛 神」,卻恨他的弟兄 133 ,就是說謊的人;不愛他所看得見的弟兄,就不能愛沒有見過的 神 134 。4:21 愛 神的,也當愛弟兄,這是我們從 神所受的命令。5:1 凡信耶穌是基督 135 的,都是從 神而生 136 ;凡愛天父的,也必愛從他生的 137 。5:2 我們愛 神,又遵守他的誡命,就此我們知道我們愛 神的兒女。5:3 我們遵守 神的誡命,這就是 138 愛他了。他的誡命不是沉重 139 的,5:4 因為凡從 神生的 140 ,就克服了世界 141 。

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

這克服世界的力量,就是我們的信心。5:5克服了世界的是誰呢?不是那信耶穌是 神兒子¹⁴²的嗎?5:6這藉着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。不是單用水,乃是用水又用血,並且

- ¹³¹「愛」。作者沒有指明「愛神」還是「愛弟兄」,可能兩者都包括在內。接着的經文重點卻放在「愛弟兄」。
 - 132「人」或作「任何人」。
 - 133「弟兄」。參 2:9 註解。
- ¹³⁴ 作者在本節再次描述敵擋派對認識神的自稱。他們既不能以愛對弟兄, 就證明自稱對神的認識是假的。
 - 135「基督」或作「彌賽亞」。
 - 136「生」。原文此字有男性在生兒育女上的地位。
- 137 「凡愛天父的,也必愛從他生的」。本句有數種解釋:(1) 民間通俗的話,指一般的父親:凡愛那父的,必愛那父所生的。(2) 指個人的父親:凡愛自己父親的,必愛父親所生的(兄弟姐妹)。(3) 指天父(如本處翻譯):凡是從天父生的基督徒,必愛其他天父所生的基督徒。(2) 和(3) 兩解釋比較與文義相合。約翰從父子的角度說明了「從天父生的」就是弟兄姐妹,愛父母的也必愛自己的同胞骨肉。
- 138 「就是」。作者在本書多次用此字表示相等的意念(如 1:5; 5:4, 11, 14)。本節是說「遵守神的誡命」等於「愛神」。既然愛神並遵守神的誡命,叫人知道自己是否愛弟兄,作者必須解釋甚麼是愛神。
- ¹³⁹「沉重」或作「難守」。神的誡命不是重壓,因為神的兒女已經克服了世界。
- 140 「從神生的」。作者又一次的採用對立式的描寫。真信徒(從神生的) 藉着信已經克服了世界,敵擋者雖自稱與神建立了關係(其實沒有),仍屬於世界 。
- 141「克服了世界」。約翰多次用 νικάω (nikaō)「克服」這字:2:13-14「克服了那惡者」,4:4「克服了假先知」。在此明顯的表示「克服了」敵擋派——屬世界,以世界觀點論事的人(4:5)。敵擋派企圖迷惑信徒誰是愛的對象,作者在此確認愛神和守神誡命的人已經愛了弟兄。這確認是信徒已經克服了世界,因此神的誡命不是難守的。
- 142 「神的兒子」。與 4:15 同。敵擋派難以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($Son\ of\ God$),真信徒不成問題。

有聖靈作見證,因為聖靈就是真理¹⁴³。5:7 作見證的原來有三:5:8 就是聖靈、水與血,這三樣也都彼此相合。

5:9 我們既接受人的見證, 神的見證¹⁴⁴就更大了,因 神這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。 5:10 (信 神兒子的,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;不信 神的,就是將 神當作說謊的,因不信 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。¹⁴⁵) 5:11 這見證就是 神賜給我們永生¹⁴⁶,這永生是在他兒子裏面。5:12 人有了 神的兒子¹⁴⁷就有這永生¹⁴⁸,沒有 神的兒子就沒有這永生。

永生的確定

5:13 我將這些話149 寫給你們相信 神兒子之名的人,要叫150 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

5:14 我們在他面前的確信就是:我們若¹⁵¹照他的旨意求甚麼,他就聽我們。5:15 既然¹⁵² 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,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着。5:16 人若¹⁵³看見弟兄¹⁵⁴犯了不

^{143 「}聖靈就是真理」。參約翰福音 15:26; 16:13。

^{144 「}神的見證」。這見證記在 5:11。

¹⁴⁵ 本節是對作者論點加上的評語。

^{146 「}永生」(eternal live)。要明白神的見證內包括「永生」,就要記起作者和敵擋派的爭議。這裏不是說有沒有「永生」,而是誰有永生(信徒或是敵擋派)。本書開頭就說「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」(1:2),本節作者見證說已經領受到了。這見證是神見證作者和信徒已擁有的「永生」,而是敵擋派所沒有的,這就是這場爭辯的最後論點。

^{147 「}有了神的兒子」。「有了」是擁有了在個人的生命裏(2:23 同義)。 與 5:10 上半節同觀,作者清楚地指出信神的兒子,就是接受了神的兒證,也等於 「有了」神的兒子。本節意義和約翰福音 3:16 完全相同:「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 亡,反得永生。」5:12 下半節相反地反應了作者對敵對派的定論:「沒有神兒子的 就沒有這永生。」敵擋派雖然自稱認識神,卻沒有(從未有過)永生。

^{148「}永生」。原文並無「永」字,譯作「永生」以承接 5:11。本節同。

¹⁴⁹「這些話」。承接 1:4。有的認為指 5:1-12 (甚或只 5:12)的話,有的認 為是指從本書信的開始。比較貼切的是從 1:5 至卷末。

^{150「}要叫」。是作者寫作的原因。本書 1:4 和約翰福音 20:31 用同樣的語調。

¹⁵¹「若」或作「無論何時」。本處的「若」是希臘文假定的第三式,是「假如·····則」的含義。

^{152 「}既然」。原文作「若」,是希臘文假定的第一式。

^{153 「}若」。是希臘文假定的第三式,是「假如……則」的含義。

^{154「}弟兄」。參 2:9 註解。

至於死的罪,就當為他祈求, 神必將生命賜給他¹⁵⁵;有至於死的罪,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。5:17 凡不義的¹⁵⁶都是罪,但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

5:18 我們知道凡從 神生的就不犯罪; 神也必保守自己所生的¹⁵⁷,叫那惡者無法害他。5:19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 神的¹⁵⁸,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5:20 我們也知道 神的兒子已經來到,且將悟性賜了給我們,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;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,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這¹⁵⁹是真 神,也是永生。5:21 孩子們,要防範偶像¹⁶⁰。

^{155 「}他」。指犯罪的弟兄。按 5:14-15 信徒無論何時照神的旨意求,神就必應許他們所求,本處是一例子。

^{156「}不義的」。希臘文 ἀδικία (adikia) 這字和 δίκαιος (dikaios)「公義的」對立。作者用「公義的」形容神和耶穌基督(1:9; 2:2, 29)。作者既然暗示信徒所犯的「不致於死的」罪,可藉祈禱得蒙赦免,卻不想使人誤會罪是不重要的(如敵擋派的忽視罪在基督徒生命的成份)。

^{157 「}神必保守自己所生的」。本句極難翻譯,約有五種譯法:(1)從神生的這身份必保護他(信徒);(2)從神生的(耶穌)必保護他(信徒);(3)從神生的(信徒)保護自己;(4)從神生的(信徒)持守(抓住)神;(5)「從神生的(信徒),他(神)必保守。根據文理和作者的風格,譯者認為本處第(5)看法較為貼切。

^{158「}屬神的」或作「出於神的」。意思是從神所生,故屬於神(2:6)。

^{159 「}這」或作「這位」。可指神或耶穌,指耶穌較為貼切,因為這和 1:1 「已經顯明了的永遠的生命」相合。作者的結論是耶穌是神,也是永生(參約 1:1; 20:28)。

^{160「}偶像」(idols)。作者的觀點是:人若聽從敵擋派的偽基督思想,就 等於不敬拜真神,而敬拜了偶像。因此「遠避」(防範)偶像就是防範敵擋派的教 導。